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5民初11002号，周锐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晓琴与被告周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85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全部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1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